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苏宣通〔2019〕29号

关于在社科类评奖评审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审查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社科研究人员和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良好科研氛围，经研究决定，在社科类评奖评审中加强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诚实守信的良好学术氛围是培养优秀科研人才、激发学术创新活力的重要基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35号)、教育部《新时代高校

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都对加大查处各类违反师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力度作出规定。要深入学习贯彻相关文件规定,充分认识强化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社科类评奖评审评优中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社科人才队伍。

二、强化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监督审查。各有关评比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各级各类评审评奖评优管理制度,在社科评奖、人才工程、项目申报、基地考核等工作中,将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规范作为参与评比的必备条件,加强对申报主体学术道德的监督审查。要通过走访调查、媒体公示、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充分了解申报主体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状况。对违背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的申报主体,实行“一票否决”,并在后续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对评后证实的,要按程序取消相关项目、奖励或人才称号,并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处理结果。

三、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做好受理举报、事实核查、日常监管等工作,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要及时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详实,定性准确。要根据责任主体学

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对存在争议、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四、加强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省有关部门单位、各高校要将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教育，将学术道德规范、知识产权等方面知识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积极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为耻的良好科研氛围。

